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30号

当事人：广州中九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9AN7J6Y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33号1楼101房

法定代表人：谢智锋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酒类的外观鉴定，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III类射线装置。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住所地鉴定室内存放有一台型号为MT-80的“X-RAY”设备，制造厂商为深圳市圣智明技术有限公司，该设备是自屏蔽式X射线探伤装置，应按照III类射线装置管理。现场调取的三份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10020120、20014037、20014035）显示，检测的过程中使用“X-RAY”设备拍摄，当事人无法提供该II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当事人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

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85559859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